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本案不派予加會議，文存

7/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26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本會99年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
推廣及試辦」委託專業服務案第1次產官學研座談會

開會時間：99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振川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 (02)87897601

出席者：張陸滿委員、葉昭雄委員、張郁慧委員、李木青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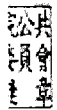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採購監辦、會計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技術處、秘書處

備註：

325

- 一、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準備簡報資料 50 份於會場分發。
- 二、本會為配合環保政策改以瓷杯提供飲水，出席人員亦可自備茶杯。
- 三、為利會議效率，請各單位代表以 1 人為原則，至多 2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

委託專業服務案第1次產官學研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說明

本會為建置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下稱本機制），於去(98)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研擬本機制之專業服務案，業已蒐集國內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之相關規定及實務資訊，擬具初步執行方式。

本機制主要構想為建立技服廠商履約績效之履歷制度，執行初期以簡單易執行為原則，以具明確評估內容之滿意度調查表方便機關填寫對廠商專案履約之滿意度，相關資料庫將建置於本會現有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擴大於技術服務標案管理層面，並期望於建立相當技服廠商履歷資料後，可回饋提供機關選商參考。

為利推動試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機制，本(99)年度委託生產力中心辦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委託專業服務案，希藉由辦理本次推廣及試辦，研擬建立更完善且具公信力的評鑑機制。

本案生產力中心業修訂本機制執行方式，以評估專案績效的角度訂定滿意度標準（詳如附件），初期以蒐集資料為目的，後續將以滿意度為基礎交叉分析，建立客觀評鑑指標。為利本機制未來順利推動，爰就現行所研擬之策略、作法，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充分溝通，俟取得共識後進行後續試辦作業。

參、專業服務團隊簡報（30分鐘）

肆、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有關本案滿意度調查表之項目、內容說明及級距標準，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議題二：有關本評鑑機制辦理方式之相關意見，提請綜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 績效評鑑

滿意度調查表（初稿）

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案聯絡人胡鶴馨：02-26982989 分機 8987）

滿意度調查表填寫說明

- 一、本調查表主要透過各機關於執行技術服務委託案件，對於各技術服務廠商的執行績效滿意度之回饋，作為本會之參考。
- 二、滿意度調查對象：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之委託廠商。
- 三、滿意度調查範圍：技術服務廠商承攬案件，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
- 四、滿意度填報時機：各技術服務案件（「規劃」、「設計」、「監造」、「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含監造」、「專案管理」）之結案階段，透過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下述表格之內容對各技服廠商完成滿意度調查。
- 五、本調查表主要分為三份表格：
 - （一）表：專案與技服廠商基本資料。
 - （二）表：請依據滿意度調查表之項目，勾選廠商執行績效滿意度之適當級距，並給予綜合評分。
 - （三）表：滿意度調查項目之內容、級距標準說明。

(一)表：專案與技服廠商基本資料

1. 主辦機關單位：
2. 委託服務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技術服務廠商名稱：
4. 技術服務廠商統一編號：
5. 公司聯絡人：
6. 公司登記地址：
7. 聯絡方式：
8. 技術服務案件委託費用：
9. 預定技術服務起始日期：
10. 預定技術服務完成日期：
11. 實際技術服務起始日期：
12. 實際技術服務完成日期：
13. 專案變更說明(次數、變更項目、歸責對象)：
14. 相關檢核(工安事件、品質查核、獎懲事項)：
15. 工程預算總金額：
16. 建議事項：

(二)表：滿意度調查表

項次	滿意度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技服廠商指派的專案參與人員數量及學識職能狀況					
2	技服廠商對於重要控制點的進度管控					
3	技服廠商是否提供即時透明的專案進度					
4	技服廠商對於變更專案影響進度之控制能力					
5	技服廠商於專案重要會議配合程度					
6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於專案參與配合程度					
7	技服廠商與機關之溝通界面情形					
8	專案產出物與標案需求之品質差異					
9	技服廠商於執行過程所受相關檢核之作為					
10	技服廠商之專案風險管控能力					

請就表格二內容評一個綜合評鑑分數(0~100分)：_____

(三)表：滿意度項目內容級距標準說明

1. 技服廠商指派的專案參與人員數量及學識職能狀況

1.1 內容說明：評估執行專案的參與人員數量、學歷、經驗及能力，在工作配置上是否與技服專案契約要求相符。

1.2 級距標準：

1.2.1 非常不滿意：專案人員數量嚴重不足，相關工作指派人力甚少，或學識職能明顯無法勝任，且影響專案進行。

1.2.2 不滿意：專案人員數量及學識職能稍嫌不足，相關工作無固定人員負責。

1.2.3 尚可：專案人員數量及學識職能符合契約規定需求，但無人力調度應變之彈性。

1.2.4 滿意：專案人員數量及學識職能，足以彈性調度且準確完成專案交付事項。

1.2.5 非常滿意：專案人員數量充裕，且安排額外支援人員，以應付突發事件。人員學識職能除有效率完成交付事項外，且提供開創性服務技術。

2. 技服廠商對於重要控制點的進度管控

2.1 內容說明：專案於各重要里程碑控制點(專案起始日、完工日等)，及專案應產出文件交付時程，是否如契約規定時間點內如期進行及交付。

2.2 級距標準：

2.2.1 非常不滿意：嚴重延誤或遲交，致影響要徑進度且逾期罰款甚高。

2.2.2 不滿意：經常延誤或遲交，致影響非要徑進度且有數次逾期罰款。

2.2.3 尚可：偶爾延誤或遲交而有逾期罰款，但不影響專案進度。

2.2.4 滿意：均依契約規定如期準時提送或完成。

2.2.5 非常滿意：專案進度管控良好，且有助於專案要徑超前。

3. 技服廠商是否提供即時透明的專案進度

3.1 內容說明：廠商有否提供足夠的專案執行進度資訊，利於主辦機關查詢及掌握專案進度。

3.2 級距標準：

3.2.1 非常不滿意：廠商無法提供專案進度資訊，致機關無法掌握進度狀況。

3.2.2 不滿意：廠商經常延誤回報專案進度，致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進度。

3.2.3 尚可：廠商僅依據機關要求回報專案進度。

3.2.4 滿意：廠商積極主動回報，協助機關掌握專案執行進度狀況。

3.2.5 非常滿意：廠商積極主動回報，且提供多元化進度資訊查詢、管理之管道(如網路平台等)。

4. 技服廠商對於變更專案影響進度之控制能力

4.1 內容說明：廠商對於專案範圍內容變更時，其掌握及應變控制能力。

4.2 級距標準：

4.2.1 非常不滿意：完全無法管控變更之影響，失控致嚴重延誤專案時程及與專案相關工程之時程。

4.2.2 不滿意：無法有效管控變更之影響，致延誤專案時程或與專案相關工程之時程。

4.2.3 尚可：管控變更之處理尚可，惟不致延誤專案時程。

4.2.4 滿意：可管控變更之影響，使專案符合進度完成。

4.2.5 **非常滿意**：有效管控變更之影響，應變快速且有助於時程提前完成。

5. 技服廠商於專案重要會議配合程度

5.1 **內容說明**：專案執行過程，於各重要里程碑會議，廠商是否積極主動參與，並配合辦理會議。

5.2 級距標準：

5.2.1 **非常不滿意**：書面通知未出席且未有正當理由。

5.2.2 **不滿意**：工程會議及討論，時常藉各種理由遲到、早退。

5.2.3 **尚可**：重要里程碑會議及討論，均能準時出席。

5.2.4 **滿意**：重要里程碑會議均準時出席，並主動配合口頭通知會議及提供資料。

5.2.5 **非常滿意**：除配合各項會議，並積極提供相關會議資訊（書面報告或聯絡事宜）。

6. 主持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於專案參與配合程度

6.1 **內容說明**：專案執行過程，依據契約及法令要求主持技師或建築師應現場參與作業，廠商技師或建築師或相關人員至現場參與程度。

6.2 級距標準：

6.2.1 **非常不滿意**：技師或建築師及相關人員從未到現場，對現場狀況毫無所悉。

6.2.2 **不滿意**：技師或建築師鮮少出席，對現場狀況不熟悉，僅指派無相關人員出席。

6.2.3 **尚可**：技師偶爾出席，餘指派相關人員出席。

6.2.4 滿意：技師經常出席，了解現場狀況，均完成出席要求。

6.2.5 非常滿意：技師積極出席，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參與度極佳。

7. 技服廠商與機關之溝通界面情形

7.1 內容說明：針對專案執行期間的溝通，與業主間的通聯是否緊密、遇問題時是否迅速反應處理。

7.2 級距標準：

7.2.1 非常不滿意：僅以書面、傳真、或電話方式聯繫，遇問題鮮少解決。

7.2.2 不滿意：僅在固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問題處理甚慢或常未解決。

7.2.3 尚可：常以電話會議協調，但問題有時未能解決。

7.2.4 滿意：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會議解決問題。

7.2.5 非常滿意：經常以各種方式聯繫，且解決問題相當有效率。

8. 專案產出物與標案需求之品質差異

8.1 內容說明：專案產出物之內容、構想與文件品質，是否達到標案要求之精神(包括工程預算之掌控、估價合理性、規劃設計之正確性、完整性或管理文件報表等)。

8.2 級距標準：

8.2.1 非常不滿意：文件格式雜亂，書面品質不良，產出內容未落實專案要求精神，經常被退件修改。

8.2.2 不滿意：書面品質不良，部分內容與專案要求精神有落差，偶有退件修改。

8.2.3 尚可：書面品質尚可，內容與專案要求精神相符，鮮少退件修改。

8.2.4 滿意：文件格式、書面品質及產出物內容，均達專案要求之標準，無退件修改情事。

8.2.5 非常滿意：文件格式、書面品質及產出物內容，均優於專案要求之水準，並主動協助機關規劃導入知識資產，及突顯專案精神。

9. 技服廠商於執行過程所受相關檢核之作為

9.1 內容說明：專案執行中，專案受相關檢核、考察之表現（如公安、衛生、施工查核、工程訪查、專案稽核等）。

9.2 級距標準：

9.2.1 非常不滿意：專案執行期間，經檢核有過多的負面評價，且廠商改正作為極差。

9.2.2 不滿意：專案執行期間，經檢核偶有負面評價，且廠商改正作為不佳。

9.2.3 尚可：專案執行期間，經檢核偶有負面評價，廠商改正作為主動積極。

9.2.4 滿意：專案執行期間，檢核時無負面評價。

9.2.5 非常滿意：專案執行期間，廠商積極負責，檢核時獲取相關正面評價。

10. 技服廠商之專案風險管控能力

10.1 內容說明：專案實施過程中，廠商針對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然災害、政策修法）是否具備替代方案之規劃，或緊急應變方案。

10.2 級距標準：

10.2.1 非常不滿意：廠商處理應變之經驗能力甚差，無法提出相關替代方案。

10.2.2 不滿意：廠商針對機關建議後，分析可能風險，但無建議替代方案。

10.2.3 尚可：廠商針對機關建議後，評估風險並回應相關替代方案。

10.2.4 滿意：廠商主動分析專案風險，提出專案整體因應對策之建議。

10.2.5 非常滿意：廠商於專案各執行階段，主動定期提出階段風險分析，及各種因應方案。